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教〔2026〕18 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6 年 6 月 8 日

电子专用章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各学院相应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自由申请、总量控制、规定时间、公开考核、志愿优先、双向选择”的要求开展。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学校组织各学院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考核，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学生考核情况和志愿优先原则选拔录取学生。

第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教学资源条件，科学制定并上报转专业实施细则（包含转入条件、具体考核内容和办法、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等），并经教务处初审和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接收大一学生转专业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数的15%；接

收大二学生转专业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数的5%。复学无后续专业、退役复学等特殊情况学生不受转入比例限制。大一接收转专业人数名额未用满的，原则上应继续将剩余名额用于大二时接收转专业学生。

第五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学生可以在第一学期末或第三学期末自主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在学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包括进入转专业公示名单者）。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有专长的；

2.因身体健康原因，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认定，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但尚可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复学或重新入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原专业停招，无法安排在原专业学习的；

4.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录取类别不同的学生（如专升本、高职单招与普通本科之间）；

2.录取时同批次但不同院校代码专业的学生（如闽台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与普通本科之间，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之间）；

3.尚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以及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

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4.本科三年级（含）以上学生（不含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5.学校其他文件（如招生章程等）规定不能转专业或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生转专业工作，按照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教务处发布通知启动转专业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学资源情况和学校的规定，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上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各学院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对各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开展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在学校网站上统一公布全校转专业方案，各学院同步公布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接收学院公布咨询时间，安排专人接受学生咨询。

第十三条 学生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报名，并同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每名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报名的，其转专业申请一律不予

受理。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申请转出学院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组织考核。各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按照转专业实施细则公布的考核规则，对申请转入的学生开展全面考核。各学院应扎实做好考核过程的跟踪记录，考核结束当场评定成绩；若转专业考核结果排名出现成绩相同的情况，应通过精确到小数点后的数字或加试进行区分。考核结果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复核确认无误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各学院按志愿优先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教务处，同时学院应做好考核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第十六条 公布结果。教务处召开处务会审核拟转专业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上将拟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发文正式公布。公示期间，学生可向转入学院提出放弃转专业资格的申请，一旦被录取且公示结束后，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十七条 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诊断并出具的原始病历、疾病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经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同意、教务处初审，报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可转入集中转专业工作结束后仍有剩余指标的专业。

第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在集中转专业期间，转入专业应根据学生提供的创业相关材料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且原专业已无后续年级的学生，或退役复学（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实行即时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学院考核认定后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五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认同感，避免盲目从众心理，引导其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专业接收学院可优先考虑。

1. 保留入学资格入伍的新生，退役返校到原录取专业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后，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转专业，经接收专业所在学院面试考核，符合修读条件的优先录取。

2. 退役后复学到高年级的学生，为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应尽量安排转入相近专业。退役复学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后，由接收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接收。

3. 退役复学后，因专业调整无后续专业的，可以在同一招生类

别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毕业要求达到“等效”的，由接收专业学院予以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可认定为选修课学分记录或申请删除课程及成绩记录。课程成绩认定后仍有需补修读课程，学生可按重新学习模式缴费修读，成绩按正常课程考试记录。

第二十三条 接收专业学院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汇总《福建理工大学转专业学生交接表》报教务处。学院考核过程及佐证材料等原始资料由各接收学院存档，并保管至学生修业年限结束后两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拟转专业名单公示前或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福工大教〔2023〕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建理工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8 日印发